

董事會同仁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1.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主要著力於提供人身保險產品及財產保險產品。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2.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2005年的淨利潤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79頁至第158頁。

於2006年3月29日，董事建議派發2006年度特別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共計人民幣12.39億元，將於本公司於2006年5月初收取一家子公司的股息人民幣43.64億元後支付。建議須待股東於2006年5月25日的批准。

3.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於2004年6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發行新股經扣除有關發行開支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32.79億元。於200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如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及改善業務運營。所得款項構成本集團流動資金一部份，並按照中國相關法規進行投資。

4. 財務信息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列報如下：

利潤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總收入	41,834	58,748	66,623	63,193	64,590
淨利潤	2,954	2,005	2,327	3,146	4,265

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總資產	108,714	162,596	206,044	264,439	319,706
總負債	103,342	150,796	192,755	235,812	286,184
權益總額	5,372	11,800	13,289	28,627	33,522

* 2001年度、2002年度及2003年度的比較數字未根據2005年度的會計政策變更進行追溯調整。

5.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6.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公司於2005年的慈善捐款為人民幣3百萬元。

7. 物業、機器及設備和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和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及20。

8.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9. 優先認股權

中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之規定，以迫使本公司按現時股權之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10.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11. 累計虧損及可供分派儲備

於2005年12月31日，按照有關法規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儲備為累計虧損共計人民幣16.52億元。於同日，本集團的合併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53.08億元。於2006年3月23日，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建議分派股息，據此，本公司將於2006年5月初收取人民幣43.64億元。本公司收取該筆股息後將使本公司儲備中的未分配利潤可供分配。

12. 主要客戶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佔年內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少於30%。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13. 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如下：

姓名	委任為董事日期
----	---------

執行董事：

馬明哲	1988年3月21日
孫建一	1995年3月29日

非執行董事

Henry CORNELL	1998年10月26日
黃建平	2002年5月30日
劉海峰	2002年5月30日
林友鋒	2002年10月8日
張利華	2002年10月8日
Anthony Philip HOPE	2002年11月25日
葉迪奇 (於2005年5月1日辭任)	2002年11月25日
竇文偉	2003年5月16日
樊剛	2003年5月16日
林麗君	2003年5月16日
石聿新	2003年10月10日
胡愛民	2004年3月9日
陳洪博	2005年6月23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友德	1995年9月27日
鄭志強	2003年5月16日
張永銳	2003年5月16日
周永健	2005年6月23日

本公司於年內之監事如下：

姓名	職位	委任為監事日期
肖少聯	外部監事	1994年8月3日
陳尚武	外部監事	1994年8月3日
孫福信	外部監事	2003年5月16日
段偉紅	監事	2003年5月16日
周福林	監事	2003年5月16日
陳波海	監事	2003年5月16日
何沛泉	監事	1998年4月30日
宋連坤	監事	2003年5月16日
何賓	監事	2003年5月16日

自2006年1月1日起至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及監事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已接獲鮑友德先生、鄭志強先生、張永銳先生及周永健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彼等仍被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1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第17頁。

15.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及薪酬

於2004年5月10日，本公司與每位執行董事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將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屬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

16. 董事及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董事或監事於2005年內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之業務為重要的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為其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17.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監事登記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該權益或淡倉是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者。

18.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獲授權通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或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於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19.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2005年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Anthony Philip HOPE先生分別為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及滙豐保險(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此等公司獲香港保險管理局授權於香港從事長期保險業務、財產保險及綜合保險業務。

由於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獲香港保險管理局授權從事財產保險業務，與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及滙豐保險(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獲授權之保險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出現重疊，因而可能與中國平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已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不存在任何業務競爭利益，不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20.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5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1.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權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H/內資 (「D」)股	身份	附註	H/D 股數目	權益 性質	佔全部已 發行H/D股 百分比(%)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H	受控制 企業權益	1, 2, 3	1,233,870,388	好倉	48.22	19.92

2. 其他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H/內資 (「D」)股	身份	附註	H/D 股數目	權益 性質	佔全部已 發行H/D股 百分比(%)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H	實益擁有人	1	618,886,334	好倉	24.19	9.99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	實益擁有人	3	614,099,279	好倉	24.00	9.91
深圳市景傲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D	受控制 企業權益 實益擁有人	4	148,000,000	好倉	4.07	2.39
				331,117,788	好倉	9.11	5.34
				479,117,788		13.18	7.73
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	D	受控制 企業權益	4	479,117,788	好倉	13.18	7.73
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	D	受控制 企業權益	4	479,117,788	好倉	13.18	7.73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D	實益擁有人	5	389,592,366	好倉	10.71	6.29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工作委員會	D	受控制 企業權益	5	389,592,366	好倉	10.71	6.29
廣州市恒德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D	實益擁有人	6	200,000,000	好倉	5.50	3.23
李兆楠	D	受控制 企業權益	6	200,000,000	好倉	5.50	3.23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D	實益擁有人		543,181,445	好倉	14.94	8.77
深圳市深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D	實益擁有人		301,585,684	好倉	8.29	4.87
源信行投資有限公司	D	實益擁有人		380,000,000	好倉	10.45	6.13
寶華集團有限公司	D	實益擁有人		332,526,844	好倉	9.14	5.37
武漢武新實業有限公司*	D	實益擁有人		195,455,920	好倉	5.37	3.16

* 於2005年6月10日改名為深圳市武新裕福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

- (1) 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其持有的本公司618,886,334股已作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計入。
- (2) 除以上(1)外，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亦因擁有直接持有本公司884,775股權益的HSBC CCF Financial Products (France) SNC (「CCF SNC」)的控制權而持有本公司的權益。

CCF SNC由CCF S.A.擁有全部權益，而CCF S.A.則由HSBC Bank plc擁有99.99%權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則擁有HSBC Bank plc全部權益。
- (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HSBC Asia Holdings BV持有84.19%權益，而HSBC Asia Holdings BV乃HSBC Asia Holdings (UK)的全資子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UK)則為HSBC Holdings BV的全資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其餘15.81%權益則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HSBC Finance (Netherlands)擁有。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則擁有HSBC Holdings BV全部權益。
- (4) 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48,000,000股)由深圳市景傲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69.11%權益，而後者則分別由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及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擁有80%及20%權益。479,117,788股的權益乃關於本公司同一組股份。
- (5)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乃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工作委員會擁有95%權益。389,592,366股的權益乃關於本公司同一組股份。
- (6) 廣州市恒德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由李兆楠擁有90%權益。200,000,000股的權益乃關於本公司同一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除外)於2005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董事或監事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彼等亦無獲授予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權益。

21.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5年，本公司及本集團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1. 與滙豐銀行訂立之銀行存款安排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存有銀行存款餘額。有關存款按照一般商業利率計算利息。滙豐銀行因身為平安銀行(本公司擁有72.65%權益之子公司)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於滙豐銀行的銀行存款餘額合計大約為美元0.29億元。

2. 與工商銀行訂立之銀行保險業務安排

2001年8月6日，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的商業條款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就保險代理服務簽訂了合作協議(「銀行保險協議」)。根據銀行保險協議，(i)工商銀行同意通過其分行及其他渠道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保險產品的保險代理服務，包括銷售保險產品及收取承保保費，及(ii)本公司各分公司與工商銀行各分行就銀行保險產品的條款、有關服務的實施及代理費的釐定和支付已經達成並將繼續達成各種具體協議。本公司成立時，工商銀行乃本公司之發起人。

於2005年，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各分公司與工商銀行各分行所訂立特別協議就銀行保險服務支付予工商銀行的代理費(按淨保費的固定百分比計算)合計大約為人民幣0.53億元。

3. 與工商銀行訂立之銀行存款安排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在工商銀行或其子公司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存有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存款餘額，以取得利息回報。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於工商銀行及工銀亞洲的各類貨幣銀行存款餘額合計大約為人民幣101.41億元。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須就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由本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1. 該等交易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或給予(如適用)本集團之條款訂立；及
3. 乃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股東而言該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接獲核數師之函件，指出上述交易：

1. 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2. 乃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而訂立；及
3. 於2005年並無超過下述之上限：
 - i. 與滙豐銀行訂立之銀行存款安排：於任何日期為美元23.36億元；
 - ii. 與中國工商銀行訂立之銀行保險業務安排：人民幣1.50億元；及
 - iii. 於中國工商銀行及其聯繫人之銀行存款：於任何日期為人民幣249.00億元。

22. 關連交易

於2005年，本公司及本集團有下列關連交易：

1. 第一增資協議

於2005年4月4日，本公司宣佈，當時本公司持有約99.26%權益的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平安信託」)，與當時本公司持有約74.44%權益的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平安證券」)於同日訂立一項增資協議(「第一增資協議」)，據此，經有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平安信託悉數注資人民幣3億元後，平安證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3億元。

第一增資協議於2005年5月8日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並於2005年7月22日完成。平安證券的額外注資人民幣3億元已於第一增資協議完成時以現金交付。平安證券增加的資本為平安證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加強其運作。

於訂立第一增資協議時，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新豪時發展」）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9%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3)條，新豪時發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此外，平安信託及平安證券分別為當時本公司擁有約99.26%及74.44%權益的子公司。由於新豪時發展當時持有平安證券約18%的股權，故其亦為平安證券的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平安證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第一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在第一增資協議完成後，平安信託於平安證券的股權由約75%增加至約80.77%，而平安證券成為本公司擁有約80.38%權益的子公司。新豪時發展於平安證券的權益由約18%減少至約13.85%。

2. 第二增資協議

於2005年11月4日，本公司宣佈，平安信託與平安證券於同日訂立第二項增資協議（「第二增資協議」），據此，經有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平安信託悉數注資人民幣5億元後，平安證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3億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8億元。平安證券再次增加的資本為平安證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加強其運作。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已於2005年12月14日獲得，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正在辦理中。平安證券的額外注資人民幣5億元已以現金支付。

3.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05年11月4日，本公司亦宣佈，平安信託與新豪時發展於同日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豪時發展同意經有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後，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元向平安信託轉讓其持有的平安證券股權，佔根據第二增資協議增資後經擴大的平安證券股權總額的0.1%。該代價由訂約各方根據第二增資協議增資後經擴大的平安證券註冊資本比例經公平協商釐定。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已於2005年12月14日獲得，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正在辦理中。股權轉讓代價已以現金支付。

平安信託及平安證券分別為當時本公司擁有約99.52%及80.38%權益的子公司。由於新豪時發展持有平安證券約13.85%的股權，故其亦為平安證券的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平安證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第二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在第二次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平安信託於平安證券的股權由約80.77%增加至約86.21%，而平安證券成為本公司擁有約85.80%權益的子公司。新豪時發展於平安證券的權益由約13.85%減少至約9.90%。

23.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此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6頁至第49頁企業管治報告內之相關部份。

24.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0。

25.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由馬明哲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未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的適用守則條文的資料。有關本公司無意將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區分的安排及所考慮理由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2頁至第43頁企業管治報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段。

26.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國際及中國核數師。繼續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核數師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中國核數師的議案將提呈予2006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27.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06年3月22日)所知，本公司不少於20%的已發行股本(即本公司股份適用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一直由公眾持有。

28.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06年3月29日